山南市促进招商引资企业发展的

管理办法（试行）

（送审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快对外开放步伐，优化区域投资环境，积极引进区域外资金、技术和人才，推进山南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根据国家和自治区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及中央第七次西藏工作座谈会会议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2021年视察西藏时的指示精神、《国务院关于扩大对外开放积极利用外资若干措施的通知》（国发〔2017〕5号）、《关于印发<西藏自治区关于扩大对外开放积极利用外资若干措施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藏发改经贸〔2018〕147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土资源部、环境保护部等关于支持“飞地经济”发展的指导意见》（发改地区﹝2017﹞922号）、《关于印发<西藏自治区关于进一步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的政策措施>的通知》(藏人社发〔2020〕35号)、《西藏自治区高层次和急需紧缺人才引进办法》（藏党办发〔2021〕 22号）、《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西藏自治区招商引资优惠政策若干规定的通知》（藏政发〔2021〕9号），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各类企业（以下简称企业）。

（一）在山南登记注册的法人单位，或在山南纳税的企业分支机构；

（二）在山南有实际的独立的运营场所；

（三）生产、采购、验收、仓储、销售、运输、研发等经营主要环节之一在山南；

（四）与市、县（区）人民政府或招商部门签订招商引资协议。

**第三条** 鼓励投资者在山南进行形式多样的投资和项目开发，包括独资、合资、合作、参股、控股、联营、兼并、收购、租赁、承包、托管等。

**第四条** 除国家法律法规和自治区相关政策明令禁止准入的行业和领域外，对投资者一律开放。重点鼓励和支持以下产业发展：

（一）高原生物产业。发展特色养殖、种植、农林畜产品加工、绿色食饮品等健康产业；藏药材及中药材种植、加工、交易等；藏药剂型改良和药品研发、生产、销售、流通等生物制药业。

（二）清洁能源业。坚持水光风热互补、源网荷储一体，推动清洁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推广等。

（三）绿色工业。符合绿色发展要求的现代工业、藏毯、唐卡、氆氇、藏香等民族手工业、新型建筑建材业、天然饮用水产业、节能环保产业等。

（四）特色旅游文化业。旅游资源开发、旅游服务设施、旅行团队接待、旅游商品生产制造、旅游智业、文旅融合、田园综合体等；文化传播、文化内容创作、创意设计、文化挖掘和文化遗产保护等。

（五）现代服务业。金融业（不含基金公司）、商贸服务业、科技服务业、咨询服务业、生活性服务业等。

（六）高新数字产业。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卫星技术、智慧城市、新材料技术研究等。

（七）边贸物流产业。鼓励发展现代物流产业、推动物流集散中心建设；推进边民互市贸易区、边贸市场和边贸点建设等。

第二章 优惠政策

**第五条 税收政策**

（一）自 2021年1月1日至 2030年12月31日,对从事西藏自治区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鼓励类产业企业是指以《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中规定的产业项目为主营业务,且其主营业务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 60% 以上的企业。

（二）自 2022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对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企业免征企业所得税地方分享部分:

1.吸纳西藏自治区农牧民、残疾人员、享受城市最低生活保障人员、高校毕业生及退役军人五类人员就业人数占企业从业人数 30%以上(含本数)的企业;

2.吸纳西藏常住人口就业人数占企业从业人数 70% 以上(含本数)的企业。

转让财产收入或者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占全部收入比重高于 40% (含本数)的企业除符合上述条件之一外,从业人数需达到 15 人以上(含本数)。

本条款不适用于从事限制类、淘汰类行业。

（三）西藏自治区重点扶持和鼓励发展的下列产业和项目,不符合第六条第二款规定的,其主营业务属于下列产业之一,且主营业务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 60% 以上的企业,自 2022 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免征企业所得税地方分享部分:

1.承担自治区各级乡村振兴局发布的《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项目的企业;

2.特色农林畜渔业产品的养殖(种植)生产及加工;

3.藏医药研发、生产、销售,新型药品研发、生产、销售,传统藏药的剂型改良、配方革新和规模化生产;

4.西藏特色食品加工、饮品加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限制类、淘汰类项目除外);

5.民族工艺品加工生产;

6.天然饮用水(矿泉水)的生产、销售,电力、燃气的生产、供应;

7.边境地区村镇建设项目、边境旅游及乡村旅游开发经营管理、边境贸易进出口产品加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限制类、淘汰类项目除外);

8.城镇及农村生活污水、污染水体、生活垃圾、畜禽粪污治理,医废危废处置及厕所革命等城乡人居环境整治项目;

9.口岸物流设施(物流仓库、堆场、装卸搬运工具、多式联运转运设施以及物流信息平台等)建设及经营,村级快递物流综合服务站建设及运营;

10.水力发电、太阳能光伏发电、风电、地热发电等清洁能源系统检测、建设及运营;

11.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高新技术企业,是指按照《科技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科发火〔2016 〕 32 号)规定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是指按照《科技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办法>的通知》(国科发政〔2017〕115号)规定取得科技型中小企业登记编号的企业)。

（四）核定征收企业、视同独立纳税人的分支机构及总机构在区外的分支机构不得享受企业所得税地方分享减免政策。

（五）在山南注册登记的中小微企业暂免征收城镇土地使用税。企业划型标准参照国家四部委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执行。

**第六条 金融政策**

（一）企业向在藏银行业金融机构申请用于西藏自治区境内项目建设、生产经营等符合条件的贷款，贷款利率按西藏金融机构一般类商业性贷款利率执行。

（二）符合条件的农牧业龙头企业，申请贷款享受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相关金融政策确定的西藏优惠利率政策。

（三）企业在藏首发上市、新三板挂牌享受“即报即审、审过即发”绿色通道政策，对上市、挂牌、发债企业进行奖补。

（四）企业在藏投保商业车险、企财险、工程险时，可分别享受在全国统一费率基础上下浮不超过10%、20%、20%的优惠费率。

（五）小微企业当年新招用符合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条件的人员数量达到企业现有在职职工人数的15%（含本数，超过100人的企业达到8%）以上，并与其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的，可按照相关规定享受创业担保贷款贴息政策。

（六）原则上民营、中小微企业或“三农”、大学生创业等单户担保金额500万元以下的政府性担保费率不超过1%，奖补符合条件的各类融资担保机构。

（七）单列民营、中小微企业信贷年度增长计划，原则上高于全区各项贷款平均增速。坚持市场化、法制化、一企一策、精准施策，为符合条件的重点民营、中小微企业提供应急转贷资金周转。

**第七条 土地政策**

（一）企业实施的自治区优先发展产业且用地集约的工业项目，在确定土地出让底价时只要不低于实际各项成本费用之和，可按不低于所在地土地等别相对应《全国工业用地出让最低价标准》的70%执行。

（二）对企业工业项目建设使用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城镇建设用地范围内的国有未利用地，在确定土地出让价格只要不低于实际各项成本费用之和，可按不低于所在地土地等别相对应《全国工业用地出让最低价标准》的50%执行。

（三）对企业使用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城镇建设用地范围外的国有未利用地，且土地前期开发由土地使用者自行完成的工业项目用地，在确定土地出让价格时可按不低于所在地土地等别相对应《全国工业用地出让最低价标准》的15%执行。

（四）对企业与政府共同投资建设的养老、教育、文化、体育等公共服务项目，并符合《规划用地目录》的，政府可以以作价出资或入股的方式供应土地。

（五）对企业产业用地，可根据产业政策和项目类别采取长期租赁、先租后让、租让结合等方式供地；以出让方式获得土地使用权的，在缴纳全部出让金并取得《不动产权证书》后，可以依法转让、出租和抵押；新产业项目用地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可以划拨供应。

（六）允许农村集体在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的前提下，利用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采取出租、作价入股等方式参与企业项目开发。

**第八条 产业扶持政策**

（一）设立产业扶持发展资金，纳入年度预算管理，产业扶持发展资金每半年兑现一次。房地产开发（不包括自营的商业房地产项目）、矿产资源采选、传统建筑建材、能源类项目不得享受相关扶持政策。

（二）申请产业发展扶持资金的企业，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企业在山南的年度增加值：农林牧渔业增加值200万元（含）以上；工业和批发零售业增加值600万元（含）以上，金融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等其他行业增加值1000万元（含）以上。

2.未享受先征后退、即征即退和先征后返等政策的企业。

（三）产业发展扶持资金的计算方式：企业年度增加值×比例系数×（考核得分÷100）

**1.年度增加值的确定：**年度总销售收入减去年度总采购金额。

**2.比例系数的确定：**农林牧渔业为0.02；工业和批发零售业为0.08，其中化学药品制剂制造为0.065；金融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等其他行业为0.04，其中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为0.037，投资与资产管理、证券经纪交易服务为0.036。

**3.考核得分的确定：**依据第九条产业扶持资金考核评分标准确定。

（四）企业获得产业扶持发展资金不得超过地方经济贡献总额的85%。。

（五）鼓励企业再投资。已落户招商企业，在我市再投资上下游产业或其他产业，且全资控股的，可对上下游企业和其他产业进行合并计算增加值，以主产业标准整体享受产业发展扶持资金，但比例系数分别计算

（六）企业收入结构或成本结构发生较大变化，或者明显违背行业经营规律的，市、县（区）招商主管部门可以单独调整该企业的比例系数。

（七）产业扶持资金的计算方法、行业系数、评分标准、申请表等具体内容可根据山南经济社会发展情况及政策变化适时、适当调整。

**第九条 产业扶持资金考核评分标准**

**（一）基础部分（共40分）**

1.注册资本（5分）。企业注册资本达到实缴50万元及以上的，得5分；未达到，得4分。

2.产业类型（5分）。企业符合本市重点产业发展规划，得5分。

3.办公场所（5分）。企业在山南租赁或自购固定办公场所的面积，工业及批发零售业企业达到500平方米以上的；金融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等其他行业达到100平方米以上的，得5分；未达到，得4分。

4.固定资产（5分）。工业及批发零售业企业在山南固定资产投资达到1000万元以上的，得5分；1000万元（含）以下500万以上的，得3分，500万（含）以下的，得2分。金融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等其他行业在山南固定资产投资达到500万元以上的，得5分；未达到，得4分。

5.服务地方（10分）。吸纳山南市常住人口达到企业职工总数30%以上50%（含）以下的，或者采购西藏原材料金额占总采购额10%以上20%（含）以下的，得5分。吸纳山南市常住人口达到企业职工总数50%以上的，或者采购西藏原材料金额占总采购额20%以上的，得10分。

6.工作配合（10分）。积极配合招商主管部门或行业主管部门开展工作，并按时报送相关材料或信息，得10分；不积极配合工作的，每次扣1分，最高不超过10分。

**（二）支持做大做强（共45分）**

1.工业及批发零售业企业在山南的年度增加值在650万（含）以上2500万元以下的；金融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等其他行业增加值在1400万（含）以上5500万元以下的，得15分。在满足上述条件的同时，解决山南籍高校毕业生就业3人以上，或在山南研发投入500万元以上，或在西藏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总营业收入比重20%以上的企业，得25分。

2.工业及批发零售业企业在山南的年度增加值在2500万（含）以上的；金融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等其他行业增加值在5500万（含）以上，得35分。在满足上述条件的同时，解决山南籍高校毕业生就业5人以上，或在山南研发投入1000万元以上，或在西藏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总营业收入比重40%以上的企业，得40分。

3.工业及批发零售业企业在山南的年度增加值在1.3亿元（含）以上；金融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等其他行业增加值在2.8亿元（含）以上，解决山南籍高校毕业生就业7人以上，或在山南研发投入2000万元以上，或在西藏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总营业收入比重70%以上的企业，得45分。

**（三）其他加分项（共15分）**

1.在服务乡村振兴、维护社会稳定、生态文明建设、强边固边、教育、卫生等方面做出突出贡献并经相关部门认可的，不包含经营范围内的正常业务，每一项得1分，最高7分。

2.招商企业引进上下游企业，形成产业链集群发展的，且未参与投资的，每年度引进一个以上企业，当年可加3分。

3.招商企业（不含关联企业）吸纳西藏农牧民、残疾人员、享受城市最低生活保障人员、高校毕业生及退役士兵总人数达到50人以上且全部缴纳社保的，得5分。

**第十条 就业创业扶持政策**

（一）对介绍农牧区低收入人口到区内外中小企业就业，且签订1年以上的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等市场主体，按每人1000元一次性给予职业介绍补贴。

（二）企业吸纳山南生源毕业5年内的全日制高校毕业生和农牧区低收入人口就业的，享受下列扶持政策:

1.吸纳高校毕业生并与其签订3年以上劳动合同的企业，对其为高校毕业生缴纳的社会保险费，6年内给予100%的补贴。社会保险补贴试行先缴后补，每缴纳1年即进行补贴。

2.对在我市企业就业的西藏高校毕业生(签订劳动合同3年以上)，由就职单位进行专业培训的，以1年为限，培训费用按2000元/人·月的标准由自治区财政承担。

3.鼓励企业对招用的农牧民低收入人口开展岗前培训，培训结束后与其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的，凭培训资料、劳动合同、为贫困人口交纳的社保凭证或工资发放银行流水，申领相应工种的培训补贴和一次性1000元的就业吸纳奖励资金；对招用农牧民低收入人口和就业困难人员并缴纳社会保险费给予补贴，不包括个人应缴纳部分。

4.企业吸纳农牧民转移就业劳动者、脱贫劳动力、就业困难人员、零就业家庭成员等并开展以工代训的，给予以工代训补贴2000元/人·月，补贴时间最长不超过6个月。

5.吸纳经培训机构培训后的农牧民低收入人口就业1年以上的，按照1000元/人标准，分别给予培训机构和企业各500元的就业推荐和企业吸纳奖励。

（三）鼓励企业建立自治区级创业孵化基地、众创空间和创客空间，对经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科技、团委等部门认定的自治区级孵化基地、众创空间和创客空间，根据孵化企业户数、吸纳就业人数等条件，对其给予300万元至800万元的一次性建设资金扶持，建成后每年最高给予200万元的运行管理费用补贴，补贴时间最长可达5年。

（四）自治区每年安排500万元科技创新券，向符合条件的“双创”主体发放，用于购买相关服务。

（五）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可申请额度不超过300万元。期限不超过2年的创业担保贷款，由担保基金提供担保，财政部门给予全额贴息。

**第十一 其他政策**

（一）市级及以上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和招商企业，原料进藏、产品出藏的双向物流费用，均可申报物流专项补贴。补贴额度为产品出藏陆运（含铁路、汽运）、空运物流费用的50%，具体兑现到企业的补贴资金，全市按不低于1500万元列入全年预算，若所有符合条件的企业申报补贴总额低于全面预算的，据实兑付。若申报补贴总额超过全面预算的，按所占比例兑付。

（二）对在山南市建设的工业类项目，其基础设施投入强度在每亩100万元以上并按规划条件进行建设的，按基础设施投资额给予补贴：

——首次投入500—5000万元（含），按实际完成固定资产投资额的5%予以奖励（不超过土地出让价的50%）；

——首次投入5000万元—1亿元（含），按实际完成固定资产投资额的6%予以奖励（不超过土地出让价的60%）；

——首次投入1—5亿元（含），按实际完成固定资产投资额的7%予以奖励（不超过土地出让价的70%）；

——首次投入5—10亿元（含），按实际完成固定资产投资额的8%予以奖励（不超过土地出让价的80%）；

——首次投入10亿元以上，按实际完成固定资产投资额的10%予以奖励（不超过土地出让价的100%）。

——购地建设或购买标准厂房的工业项目，生产设备投资占项目固定资产投资总额低于40%；对租赁标准厂房的工业项目，生产设备投资占项目固定资产投资总额低于70%的不适用本条。

对在山南市建设的商业类项目，其基础设施投入强度每亩在200万元以上并按规划条件进行建设的，按基础设施投资额给予补贴：

——首次投入500—5000万元（含），按实际完成固定资产投资额的3%予以奖励（不超过土地净收益的50%）；

——首次投入5000万元—1亿元（含），按实际完成固定资产投资额的4%予以奖励（不超过土地净收益的60%）；

——首次投入1—5亿元（含），按实际完成固定资产投资额的5%予以奖励（不超过土地净收益的70%）；

——首次投入5—10亿元（含），按实际完成固定资产投资额的6%予以奖励（不超过土地净收益的80%）；

——首次投入10亿元以上，按实际完成固定资产投资额的8%予以奖励（不超过土地净收益的100%）。

（三）对吸纳山南常住人口5人以上就业的招商引资企业，优先通过公租房解决其员工住房问题，给予连续三年免租，或给予公租房租金标准连续三年补助。最多补贴不超过30人。

（四）对在国内主板、中小板、科创板、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且上市主体在山南市的企业，给予一定奖励。在主板或中小板上市的企业给予500万元一次性奖励资金，在科创板或创业板上市的企业给予300万元一次性奖励资金。山南市以外迁入且年地方经济贡献达1000万元（含）以上的上市企业（只包括上市主体），给予10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扶持。

（五）自投产之日起三年内实行用电补贴。企业年用电量在100万度－500万度的，按0.02元/度进行补贴，年用电量在500万度以上的，按0.03元/度进行补贴，年最高享受补贴额不超过500万元，享受特殊电价政策项目不予补贴。

（六）对获得中国驰名商标的所有者，从自治区中小品牌推广资金中申请一次性给予50万元奖励。

（七）支持企业申报自治区科技计划项目，对获得立项的项目，采取后补助的方式予以支持。对首次进入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备案数据库的企业给予10万元配套奖补；对首次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和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给予20万元配套奖补；鼓励企业建设技术创新中心和重点实验室，获得批准的技术创新中心和重点实验室，可享受相关政策资金和项目支持。

（八）鼓励、支持我市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科研院所、高校等向企业开发共享大型科研仪器设备等创新资源。

（九）企业在山南运营后，投资者、股东、企业高管或引进人才凭招商部门投资证明，本人与配偶、子女根据个人意愿，可以在本地申请常住户口。企业职工子女涉及在我市参加高考的，按照《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自治区教育厅<西藏自治区普通高等学校招生招考条件规定>的通知》(藏政办发〔2006〕13号)执行。

（十）建立政府采购支持招商企业发展的长效机制，在提供公共服务、推进基础设施建设过程中，采取购买服务等方式，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有关规定并保证服务数量、质量和效果以及公平竞争的基础上，优先购买山南企业产品、技术、信息、服务等，支持企业发展。

**第十二条** 积极协助企业争取国家、自治区对于支持农牧、信息化、文化旅游、民族手工、商贸流通等相关产业发展的专项扶持资金。

**第十三条** 鼓励支持有品牌、有市场、有实力的企业到边境一线创业发展，在边境县注册和生产经营的企业，可以享受抵边安居的若干优惠政策。

**第十四条** 招商引资企业在全市同一类型的奖励扶持政策，不可重复享受，按照就高不就低的原则给予奖励扶持。

第三章 代理招商

**第十五条** 采取以商招商的模式，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鼓励各类市场主体参与山南招商工作。

**第十六条** 实行代理招商确认制度，市或县（区）可通过遴选、公开招标方式引入市场主体开展代理招商工作；市场主体主动申请，经市或县（区）人民政府批准也可确认为招商代理机构。经确认的代理机构需由市或县（区）招商主管部门与其签订相关协议并备案。招商代理机构需具备一定的实力，有足够的市场资源，且在山南有不低于1000平方米的办公场地。

**第十七条** 招商代理机构严格按山南产业导向开展招商工作，其引入的企业均需由市或县（区）招商主管部门审核确认后，方可与其签订服务协议，并向市或县（区）招商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八条** 由招商代理引入的所有企业每年形成地方经济贡献总额（含代扣代缴的税收，下同）在50万元（含）以上1亿元（含）以下的，按引入所有企业每年形成地方经济贡献总额（含代扣代缴的税收，下同）的10%计算招商服务费。引入的企业每年形成地方经济贡献1亿元以上的，按引入企业每年形成地方经济贡献总额的15%计算招商服务费。

**第十九条** 对引入的投资项目在山南固定资产投资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含）以下的市场主体，投资项目完成后，给予投资额度5‰的一次性奖励，5000万元以上的部分，给予3‰的一次性奖励。一次性奖励最高不超过100万元。对引入律师事务所、会计事务所、税务事务所、证券公司等咨询机构到山南注册并实质经营一年以上的市场主体，给予一次性奖励2万元。招商服务费和招商代理奖励不得同时享受。

**第二十条** 由招商代理引入的以劳务派遣、人才服务等为主营业务的企业，招商代理可以申请资金用于运营支出和支持企业发展，可申请资金计算公式为：

其中n为该招商代理引入的上述类型企业总数，引入的这类企业不再具有单独申请产业扶持发展资金的资格，但必须满足本招商引资产业导向。

**第二十一条** 由招商代理引入的企业，自企业登记注册之日起，由招商代理培育、管理和服务，期限原则为15年，到期后再由双方协商续签事宜。每个招商代理对地方经济贡献原则上不得低于前一年度。

第四章 飞地经济

**第二十二条** 支持山南与区外尤其是对口支援的省市、区内其他地市、市内各县（区）之间合作共建飞地产业园区，并设立园区管理机构，接受园区所在地行业主管部门管理。

**第二十三条** 由飞地园区所在地提供园区建设用地，土地指标和土地使用方式由双方协商决定。优先选择在已有园区内划片成立飞地园区。

**第二十四条 与山南外地区共建飞地园区**

（一）援藏省市园区管理机构、或委托的市场主体，可在山南市境内建设飞地园区，按照园区内入驻企业对山南市地方经济贡献的100%给予园区分成，其园区建设、入园企业的相关产业扶持等由飞地园区予以兑现。

（二）积极探索与高海拔地区兄弟地市合作共建飞地园区，支持兄弟地市政府、园区管理机构、企业主体前来山南合作共建飞地园区，相关政策扶持、收益分享由共建双方协商确定。

（三）鼓励市、县（区）或山南所属其他机构、企业主体等到对口支援省市（或其他地区）建立飞地园区、设立分支机构，实现优势互补、合作共赢。

（四）按照属地管理原则，飞地产业园国内生产总值，工业总产值、固定资产投资等各项经济指标按照统计原则标准不重不漏进行统计。

**第二十五条 市内各县（区）共建飞地园区**

（一）市级与各县（区）之间

1.各县（区）引进企业落户幸福家园区域（江北）或在幸福家园区域（江北）建设飞地园区，税收、固定资产投资、国内生产总值、工业总产值等指标，全部计入各县（区），并按照“谁引进、谁受益、谁审核，谁扶持”的原则兑现相关扶持政策，用地指标使用各县的指标。

2.各县（区）引进的入驻市级园区的企业，登记注册地为市级园区的，企业实现的实际财力（中央扣除部分除外），由市级财政通过转移支付等方式，全部返还各县（区）支配。

（二）各县（区）之间

1.鼓励各县（区）合作共建飞地园区，按照“谁引进，谁受益”的原则进行利益分配；按照“谁受益、谁审核，谁扶持”的原则予以兑现扶持政策。

2.国内生产总值、工业总产值、固定资产投资、招商引资到位资金等主要经济指标，经共建双方协商划分后，按统计准则分别纳入各自统计。

3.各县（区）之间共建飞地园区的，入驻园区企业形成的地方经济贡献由飞入方和飞出方按5：5分配。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对在山南固定资产投资达5000万或年纳税额度达到2000万元以上的企业，成立专班，专人全程跟踪服务，不收取任何费用。

**第二十七条** 建立项目例会制度、台账管理制度，实行项目推进和联合审批制度、绿色通道审批制度，切实简化审批程序，提高办事效率。

**第二十八条** 企业各类优惠政策资金，由企业提出申请，提交市招商引资工作领导小组审核决定，按“谁受益、谁扶持”的原则兑现。

**第二十九条** 建立招商引资企业退出机制，企业若在维护稳定、生态环保、安全生产、拖欠民工工资、诚信经营、依法纳税等方面出现重大问题，实行一票否决制，一经查实，立即取消招商引资企业资格，不再享受任何招商引资优惠政策，并列入失信企业名单。

**第三十条** 本办法发布后，国家、自治区和山南出台的有关政策规定优于本办法的从其规定，未涉及到的参照国家和自治区出台的有关政策执行。

**第三十一条** 原有招商引资企业参照本办法执行，《国务院关于税收等优惠政策相关事项的通知》（国发〔2015〕25号）过渡期终止之日起至本办法发布之日前可参照本办法执行，其固定资产投资等相关指标以历年累计计算。

**第三十二条** 对利用虚假材料和凭证骗取奖励资金的行为，取消其申请资格，并申请相关执法部门按照法律程序追回已给予的相关扶持资金，对于情节较为严重，构成犯罪等行为的移交司法部门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由山南市人民政府负责解释。各县(区)可参照执行。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